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金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逸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昱仁律師
　　楊喬閔律師
　　黃介南律師
被　　告　宋怡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彭建仁律師
　　陳明政律師
被　　告　曾之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余德正律師
　　蔡耀慶律師
　　洪孟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069、8236、8237、8238、8241、8242、8243、8244、8245、8246、8247、8248、8249、14358、14359、14360、14361、16918、182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怡臻、曾之岳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甘逸偉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參拾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復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

二、被告甘逸偉、宋怡臻、曾之岳（下合稱被告甘逸偉等3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同月30日為限制出境、出海8月之處分，並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被告宋怡臻、曾之岳限制出境、出海期間為115年1月28日至同年9月27日、被告甘逸偉限制出境、出海期間為115年1月30日至同年9月29日（函文誤載為9月30日），有臺北地檢署115年1月28日北檢力佳115他1403字第1159011273號函、115年1月30日北檢力佳115他1403字第1159012511號函暨所附通知禁止出國（境）管制表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存卷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15年度限出字第89號卷第3、5頁，臺北地檢署115年度限出字第69號卷第3、5、7頁，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8236號卷第81頁，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8237號卷第125頁，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8238號卷第185頁）；嗣該案經檢察官於115年5月27日提起公訴並繫屬本院乙節，亦有臺北地檢署115年5月27日北檢力佳115偵18241字第1159058369號函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存卷可佐（見本院115年度原金重訴字第3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7至8頁），先予敘明。

三、經查：

（一）茲被告甘逸偉等3人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甘逸偉等3人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見本院卷一第431至432、443至444、452頁），審酌被告甘逸偉等3人與同案被告朱大潛、何冠儀、劉建昌、洪碩鴻、洪偉哲、張譽鐙、

賴俐妘、王嘉尉、陳愷、何其勳、李冠群、陳怡如、莊少瑜、郭禮鳴等人之供述及起訴書所列非供述證據，認被告宋怡臻、曾之岳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洗錢、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268條前、後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甘逸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洗錢、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268條前、後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之非法為業務活動等罪嫌，嫌疑均屬重大。又考量被告甘逸偉等3人所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洗錢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加以其等所涉洗錢金額非微，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可預期刑責非輕，於此情形下，被告甘逸偉等3人為規避日後審判、刑罰執行及刑事沒收責任之可能性甚高，確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

（二）因此，考量上情，若任由被告甘逸偉等3人自由出境或出海，其等逃匿國外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的可能性非低，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復衡酌全案犯罪情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本院認於審理時仍有限制被告甘逸偉等3人出境、出海之必要，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對於被告甘逸偉等3人及其等辯護人意見之說明：

1.被告曾之岳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曾之岳的家人、朋友都在臺灣，在國外沒有資產，無資力可以逃亡海外，且偵查中均有準時出庭，希望不要限制出境、出海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31至432頁），及被告宋怡臻之辯護人主張：被

告宋怡臻家人及財產都在國內，並無逃亡之動機，且被告宋怡臻在本案中為較邊緣之角色，非基於核心主導地位，請不要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52頁），惟依照我國司法實務經驗，被告原於偵審程序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家人，並有固定住居所、工作及提出具保金之情況下，嗣卻不顧國內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所在多有；且因刑事訴訟程序係動態進行，本案尚未完成審理程序，被告仍有可能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之情事，即潛逃海外不歸，故尚不足以上開事由即認被告曾之岳、宋怡臻並無逃亡之虞，此部分主張均難認有據。

2.被告甘逸偉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甘逸偉並非集團成員，且其事務所有承接國外反傾銷業務，而有出國洽公之需求，請求不要限制出境、出海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43至444頁），然被告甘逸偉是否有出境洽公之需求乙情，核與判斷被告甘逸偉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無涉，故被告甘逸偉及其辯護人所陳意見，難以採納，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慶文

法　官　呂宜臻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